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 年下半年。

####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